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11)。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南第1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424名激励对象7025万份期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184名激励对象2133.76万份期权失效后由公司申请注销，同意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37,894,65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2年半年度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83,260.83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9,771.48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1,538.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71,944.8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96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